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小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雅羚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用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01

書記官　黃雅琦